

#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苏1181民初9584号

原告：朱余旦，男，1959年5月5日生，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严金辉，丹阳市界牌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王辉忠，男，1978年1月19日生，汉族，

被告：戴军华，女，1978年10月22日生，汉族，

被告：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丹阳市丹北镇尧巷村倪巷工业园兴业路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0763261031。

法定代表人：戴军华。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辉忠，男，1978年1月19日生，

汉族，

被告：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丹阳市丹北镇尧巷村倪巷工业园兴业路 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755092150X。

法定代表人：王辉忠，总经理。

原告朱余旦与被告王辉忠、戴军华、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1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严金辉，被告王辉忠（暨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及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戴军华经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朱余旦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王辉忠、戴军华归还借款160万元并承担利息（自2017年2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2. 请求判令被告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朱余旦与被告王辉忠系朋友关系，相处较好，王辉忠与戴军华系夫妻关系，被告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系被告王辉忠、戴军华经营的公司。2015年上半年，因两公司生产车间、办公大楼的资金需要，向原告借款

160 万元。王辉忠、戴军华向原告出具了借据，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后，经原告多次索要，被告仅归还了小部分利息，原告遂诉至法院。

被告王辉忠辩称：我与原告系二十几年好友。借条系打款后过了半年才重新补充打印的。以前的借条没有担保内容和利息，后来打印添加系原告个人意见。果然当时我愿意，会亲笔写上姓名、金额和利率，因为我不想扩大责任才让原告去打印店打的格式，签字和盖章是统一格式，借条四份格式亦相同。原告是公职人员，一年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我后来才知道原告资金存在问题，有吸收公众存款的情形。我出借在外的款项未能收回，后来原告口头答应先还借款本金，我已经陆续向原告支付 142.9 万元，能够提供汇款记录和银行流水印证。这几年归还的款项都是我向外借款所得，我也在努力催收外面款项。原告借给其他人的款项未能收回，想通过我办厂多年的客户资源对合作单位和同业单位发放短期贷款，委托我转贷从中获益。多年来，原告未在任何场合和我提及利息，因为利息不是从我及我公司这里出，我以及我公司也无法承受高额利息。我公司车间在 2010 年就已经建好，办公楼在 2014 年就已经竣工，与原告所述借款用途在时间上不符。

经审理查明认定事实如下：2015 年 1 月 26 日，被告王辉忠、戴军华、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到原告 50 万元，月

利息按 3% 计算，用途记载为工厂资金周转。王辉忠、戴军华在借款人栏后签字，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在担保人栏后签章。借条出具同日，原告向王辉忠银行账户汇款 50 万元。

2015 年 2 月 7 日，被告王辉忠、戴军华、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到原告 70 万元，月利息按 3% 计算，用途记载为工厂资金周转。王辉忠、戴军华在借款人栏后签字，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在担保人栏后签章。借条出具第二日，原告向王辉忠银行账户汇款 7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7 日，被告王辉忠、戴军华、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到原告 10 万元，月利息按 3% 计算，用途记载为工厂资金周转。王辉忠、戴军华在借款人栏后签字，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在担保人栏后签章。借条出具同日，原告向王辉忠银行账户汇款 97000 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被告王辉忠、戴军华、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借到原告 30 万元，月利息按 3% 计算，用途记载为工厂资金周转。王辉忠、戴军华在借款人栏后签字，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在担保人栏后签章。借条出具同日，原告向王辉忠银行账户汇款 30 万元。

另查明，原告曾于2015年1月28日向被告王辉忠账户汇款80万元，原告陈述该款系出借给王辉忠的借款且2015年2月2日王辉忠向原告汇款的25万元系用于部分归还该笔借款。被告王辉忠陈述80万元汇款系因原告需要现金，从银行难以一次取出，故向其汇款80万元后换取现金。除上述25万元外，被告自2015年1月26日开始至2021年8月13日向原告支付款项共计111.4万元。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条、银行个人账户明细、业务回单、取款凭条，被告提供的银行账户个人明细以及原、被告的当庭陈述所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王辉忠、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辩称借条中记载的月利率3%不是其真实意思，这与三被告均在借条中签字（章）的事实矛盾，本院不予采信。被告陈述的借条打印模板由原告提供即便为真，也不足以判断借条中相关内容不是被告真实意思表示。

2015年2月2日被告王辉忠向原告朱余旦所汇25万元如确系归还案涉借款，则在之后的借款发生时，双方理应将25万元扣除计算，事实上被告仍旧按照借款发生时原告所汇金额出具借条，足以印证该25万元与本案所涉借款无关。另外，王辉忠关于向原告交付80万元现金的陈述缺乏证据证明现金来源，其陈述本院不予采信。

根据原、被告均确认的被告付款情况，发现原告在出借借款时存在预收借款利息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1

月 26 日出借 50 万元，预收利息 1.5 万元；2015 年 2 月 8 日出借 70 万元，预收利息 2.1 万元，2015 年 2 月 17 日借条记载金额为 10 万元，预收利息 0.3 万元，实际汇款金额 9.7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借 30 万元，预收利息 0.9 万元。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预收的利息应在本金中扣除，即：2015 年 1 月 26 日借款金额为 48.5 万元，2015 年 2 月 8 日借款金额 67.9 万元，2015 年 2 月 17 日借款金额 9.7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借款金额 29.1 万元。原、被告在借条中将借款利率约定为月利率 3%，根据当时的司法解释规定，上述借款自借款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被告按照月利率 3% 归还的利息部分无权要求返还，经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按照月利率 3% 计算的利息为 3062802 元，被告实际支付 106.9 万元（111.4 万元-1.5 万元-2.1 万元-0.9 万元），未超过按照月利率 3% 计算的利息。根据当时的司法解释规定，未付利息计算标准不得超过年利率 24%，即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被告尚欠借款利息 1329201 元 [（3062802 元-1069000 元）÷0.3×0.2]。根据现行的司法解释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

被告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在借条中担保人栏后签章，但未约定保证方式，原告主张按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于法有据，应予支持。

被告戴军华经本院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本院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法缺席判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辉忠、戴军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朱余旦归还借款1552000元并承担借款利息（截至2020年8月19日的借款利息为1329201元，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被告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

二、被告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朱余旦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9600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4600元，由被告王辉忠、戴军华、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承担（由被告王辉忠、戴军华、丹阳市超人工具有限公司、丹阳市佳弘工具有限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员 葛丹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书 记 员 费 阳

附本判决书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二十六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

2020年8月20日之后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案件，借贷合同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之前，当事人请求适用当时的司法解释计算自合同成立到2020年8月19日的利息部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对于自2020年8月20日到借款返还之日的利息部分，适用起诉时本规定的利率保护标准计算。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